

## 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依據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業者得就其登錄或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製造場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銷證明、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證明等證明書。爰為訂定證明書核發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證明書種類。(第二條)
- 三、申請化粧品甲式產銷證明書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第三條)
- 四、申請化粧品乙式產銷證明書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第四條)
- 五、申請化粧品製造證明書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第五條)
- 六、申請化粧品銷售證明書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第六條)
- 七、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之規定。(第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補正文件之規定。(第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證明書之情形。(第九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已核發證明書之事由。(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命業者返還或註銷已核發證明書之事由。(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